

新 北 市 三 芝 區 衛 生 所 行 政 相 驗 申 請 書

民國 年 月 日 (申請人請就粗黑框線內進行填寫)

死 亡 者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
		☐ 男 ☐ 女	民國 年 月 日			
	籍 貫	省 縣(市)		婚姻狀況		
	戶 籍 地 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死亡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死亡地點	
	死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縣(市)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
茲保證前記事項確係屬實無訛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三芝區衛生所

申請人(具結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死者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(市) 鄉鎮市區 里村 鄰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居住地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
縣(市) 鄉鎮市區 里村 鄰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

相 驗 時 間		相 驗 地 點	醫師簽章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
行政相驗經過			

附註：一、請檢附原診治醫院病歷摘要或診斷書。

二、如係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，應以書面報請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轉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
三、醫師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：「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，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」。

申辦『行政相驗暨開立死亡證明書』服務流程

※應備證件：

- 1、死亡者身份證正本、健保卡。
- 2、申請人身份證正本。
- 3、醫院的【診斷證明書】。

※申請方式

- 1、臨櫃填寫『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書』。
- 2、請家屬與主任約定時間接送前往個案家進行“行政相驗”。

※辦理手續

行政相驗後，申請人辦理掛號手續，主任開立【死亡證明書】
依據家屬所需份數複印之，並蓋上官印。

※申辦費用

依據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之掛號費及證明書等收費標準